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寄發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收購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提出潛在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及該等收購建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收
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該
等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董事會有關其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認為，股份收購價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不具吸引力，而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同申銀萬國之意見，並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不具吸引力及並非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進賢先生及李德強先生除外，因彼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

經考慮申銀萬國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不具吸引力及並非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拒絕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必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除外，因彼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